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工作重点和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